附件2

**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仲恺高新区公开招聘廉政教育中心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知悉告知的疫情防控事项，充分理解并遵守 考试各项防疫要求。

二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没有被确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）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。

三、本人未处于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不宜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、笔试及面试的状态。

四、本人没有体检前14天内广东省外中高风险地区（或有本土社区传播疫情的地区）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 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）旅居史，或广东省内封控、管控、防范区旅居史。

五、本人粤康码为绿码，持有考前（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）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六、本人已知晓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、笔试及面试条件，如不符合条件，则及时告知招聘单位。如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。

七、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 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**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取消现场资格审查、笔试及面试资格，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。**

 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承诺书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，报名时上交承诺书。